

洛阳市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的要求编制,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认真落实主动公开制度，将本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能职责、办事流程等情况以及法规政策、工作动态进行公开。2024 年,本单位通过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647 条，在微博平台、今日头条发文 295 条，在微信公众号发文 542 条。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部门要求，完善依申请公开规范化办理工作流程，扎实做好申请的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签发答复等各个环节，依法、高效办理公众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4 年,本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按期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制度、年报、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等信息资源的梳理收集，严格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内部审批程序，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创作编、审、发及所属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发布全流程和各环节管理，落实政府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优化调整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认真做好局门户网站日常管理工作；2024 年 10 月，洛阳市信访局网站集约至洛阳市政府统一技术平台，圆满完成市政府网站迁移任务；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今日头条 3 个政务新媒体，由本单位负责日常维护和更新。

（五）监督保障：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增强党员干部政务公开意识，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努力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其他单位先进做法还存一定差距，如信息公开工作内容仍需进一步深化和规范。

本单位将进一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精神要求及安排部署， 及时全面回应公众关心领域的公开需求， 使广大群众知晓信访部门的职责权限、办事程序、办事结果、监督方式等，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本单位依法行政水平和信访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单位 2024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